

河南省中医管理局

豫中医医政函〔2018〕49号

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转发《中医医院新入职护士培训大纲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卫生计生委（中医管理局），省直中医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中医医院新入职护士培训大纲（试行）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（一）各级中医主管部门要重视中医医院新入职护士培训工作，加强对中医医疗机构新入职护士培训工作的指导，将新入职护士培训落实情况纳入中医医院日常管理评价，新入职护士接受入职培训且考核合格的，视为完成中医药知识系统培训。各级中医医院应将所有新入职护士纳入培训管理，根据《中医医院新入职护士培训大纲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医院实际规模和专业特点，建立新入职护士培训和考核制度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认真组织好护理人员培训工作，确保培训实效。

（二）三级医院培训具体实施方案，应于每年8月底前逐级报送省中医管理局医政处备案。其它医院培训具体实施方案，报所在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中医主管部门。各级中医主管部门应

将新入职护士培训管理纳入医疗质量管理范围，做好评估、考核工作。

